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邳县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郟县东城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东方佳园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县东城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东方佳苑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郑县(东城街道办事处东方佳苑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 1934928.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 经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按确认工程量的 90%的比

例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结算审核价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全部分部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一次付清（无息）。进度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款项按期支付均不计利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丹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县东城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中举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晓奇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5553161832B

地址：郑县行政路东段

邮政编码：0375-467100

电话：0375-70689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账号：941007010069670028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N02GA3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韩寺镇府前街西段1排10号

邮政编码：451450

电话：17737871188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账号：41050179370800001489